福州出台2008年初中生学籍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E5_B7_9E_E5_87_BA_E5_c64_473871.htm 福州市昨天出台了新 的初中学籍管理办法,和以往的管理办法相比,新的学籍管 理办法有许多新的亮点,例如更加人性化,规定学生处分撤 销后可以从学籍档案中撤出、农民工借读有专门的学籍等等 流出地要保留学生学籍 新的学籍办法规定,流出地教育行 政部门和学校,要为流出学生建立并保留学籍。 流出学生需 返回户籍地,要求回原学籍所在学校就学,学校不得拒收。 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为流动人口子女建立专门学籍 。 同时还规定,初中班一般不超过50人。学校不得以任何名 义分快慢班、实验班。学校不得拒收服务区范围内的或由教 育行政部门根据政策统筹安排的适龄学生入学。 评价学生须 计综合素质 新的学籍管理规定建立了新的评价体系,规定学 校建立学生的成长档案,每学期对学生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 方面进行评价,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成长档案。对学生的 评价,包括综合素质评定和学科学业成绩两个方面。 学科学 业考试,每学期只在期末举行一次。学期总评成绩不及格的 学科,应予以重考,重考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初进行,以最好 成绩记入学生成长档案。 处分撤销后应撤出档案 新的学籍管 理规定更加人性化,在对学生给予处分时,由年段长提出, 学校校务会议决定后,经校长批准。学校应将处分决定通知 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,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学生及其监 护人对学校的处分决定不服的,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诉。 学籍管理规定还要求,受处分的学生,经过教育认识错误,

确有改正表现并有显著进步者,学校应及时撤销处分,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学生处分决定及有关材料存入学生个人学籍档案。处分撤销后,应及时从学生个人学籍档案中撤出。农民工子女有专门学籍今后,初中生的学籍将实行电子化管理。学生注册后由教务处编列学号,设立学籍卡片,永久保存。学校不得自行编列学号。学生休学、复学、转学学号保持不变,直至毕业。学籍卡上也将有学生身份证号。对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子女将建立专门学籍、统一管理,纳入当地义务教育工作范畴,可以参加当地的中考,成绩合格发给初中毕业证书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